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何金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01924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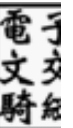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屏東縣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
(376530000A113019241100-1. pdf、376530000A113019241100-2. pdf、
376530000A113019241100-3. pdf)

主旨：有關「屏東縣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9日屏府教國字第1130069929號函修訂「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及113年11月28日屏府民法字第11301864901號令修訂「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辦理。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於101年10月1日起公布實施，因應個人資料保密原則，各戶政事務所不再提供各校個別申請名冊，僅提供各學校學區內預估入學人數，各學校學齡入學名冊依本府訂定「工作期程表」統一製發。
- 三、為配合各校校務之推動，各校班級數得於新學年度開學前確定，114學年度國中、國小新生報到日統一為5月10日(星期六)，編班基準日為5月20日，有關特教班、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作業期程配合編班基準日，併同普通班學生名單



傳輸至學籍管理暨編班與轉出入管理系統，本府將於5月21日至23日辦理班級數審查，請各校相關承辦人員務必配合審核作業，相關資料填報網址及程序將另函通知。

四、另原國中新生報到需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因114學年度起國中新生提早報到，改繳交各國小在學證明正本，說明如下：

(一)國中新生報到改以繳交「國小在學證明」正本為憑。

(二)請各國小於「在學證明」上蓋有「此為國中新生報到專用」之字樣。

(三)倘需補發，請以一次為原則，並於「在學證明」註記為「00年00月00日補發」。

(四)相關印製「在學證明」時程將另函通知。

五、本縣調降班級學生人數，111學年度起國中新生以28人編班、國小新生以28人編班。

六、請各校將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公文、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放置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並請加強宣導。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民政處



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858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屏府教國字第 9405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屏府教國字第 809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8 日屏府教國字第 563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屏府教國字第 244372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00013966 號函修訂第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139406600 號函修訂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屏府教國字第 10413026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061836400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30069929 號函修訂第六、七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普通班〈不含特教班、幼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編班標準如下：
 - (一)國中：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八學年度新生以三十四人編班；九十九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三人編班；一百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一百零二學年度後新生以三十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二)國小：每班以三十五人編班；惟九十六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二人編班；九十七學年度新生以三十一人編班；九十八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九人編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後新生以二十八人編班。
 - (三)核定班級數時，跨年級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一班。
- 三、學校應衡量教室容量及其他因素，若未能依本作業要點第二點人數編班時，應依本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總量管制辦法」實施學生總量管制。
- 四、實施大學區之學校，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底前核定公告各校各年級之招生班級數，並進行總量管制。為考量大學區機制運行，在學校校舍容量許可範圍及學區內學生就學意願下，除專案總量管制學校外，得於次年二月一日起開放接受轉入，不受前述管制規定限制。
- 五、國民中小學畢業班之班級數，原則上不做增減班調整。
- 六、本縣縣立各級學校學生報到手續於每年五月十日前辦理完竣；並以每年五月二十日為編班基準日，若遇星期例假日得依序順延。
- 七、本府於每年五月二十一日由電腦系統確認班級數，不再辦理班級數書面審核作業，若遇星期例假日得依序順延；不受理增減班作業。
- 八、開學後學校繼續受理未收到入學通知單或遷入各該學區未完成報到之學生入學，非有特殊因素，並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超收學生，轉介之學生得不受學區限制規定。
- 九、本府於開學後由相關單位實地至各校抽查班級學生人數，如有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編班人數之規定者，應立即依規定改善，並懲處相關失

職人員。

十、核定班級數前，如法令公佈有新編班標準時，由本府函知各級學校依新標準辦理。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10130335 號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屏府行法字第 10208034200 號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186490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區劃分之原則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 二、應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 三、學校學區劃分應明確，如有特殊原因時，得採開放學區。
- 四、私立國民中小學（代用國中除外）及特殊教育學校不受學區限制。

第 三 條 學區之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基本學區：指學區內僅有一所供區內學生就讀之學校。
- 二、共同學區：指兩校學區鄰近重疊之範圍，範圍內學生可依其意願選讀學區內任一所學校。
- 三、大學區：指以鄉（鎮、市）之行政區域為學區，區內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區內任一所學校。
- 四、開放學區：指基於實驗教育之需要，不受基本學區及行政轄區之限制，學生得依其意願選讀學校。
共同學區內有跨鄉(鎮、市)區範圍之學校，如其中之一學校隸屬為大學區範圍者，僅能就讀共同學區之學校。

第 四 條 每年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

第 五 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國小新生入學名冊之寄發作業，以基本學區為主送達新生家戶，並於入學通知單標註大學區及開放學區之學校。

國中新生由國小於每年三月底前造冊送各相關國中。

第 六 條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依據本府每年三月底前公告各校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

第 七 條 各校應依據本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之學校應實施總量管制，並以下列優先順位辦理登記入學：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四)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 (五) 經本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該校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 (二)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

第 八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學生入學順序，除依前條規定優先入學外，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登記入學，額滿為止。未能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意願輔導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未額滿之學校不得拒絕。

第 九 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專責依本辦法規定處理特殊個案及學生入學事宜。

前項成員由該校校長、教務(導)主任、行政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二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

第 十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除依法令規定所安置學生外，不得受理學生轉入，並以轉出不轉入之作法逐步降至法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授權學生入學審查小組辦理。

第 十 一 條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應公告周知。國小新生部分由鄉(鎮、市)公所核發入學通知單，國中新生部分由國中核發入學通知單事先告知家長。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工作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主辦單位	備註
1	學校寄送預估班級學生數	12 月 25 日	教育處	大學區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調查表
2	公告各校基本學區範圍	1 月 24 日	教育處	
3	符合入學之學齡兒童造冊送各鄉鎮市公所	2 月 4 日	戶政事務所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學齡兒童
4	調查各國小畢業生升入國中動向	2 月 14 日	各國小	
5	公告國中、小招生班級數及招生員額管制數	2 月 27 日	教育處	
6	寄發各國小新生入學名冊	3 月 7 日	鄉(鎮、市)公所	
7	國中新生入學名冊、由各國小造冊函文各相關國中	3 月 14 日	各國小	請各國小務必於 3 月 14 日前完成
8	國中、國小新生報到	5 月 10 日	各國中 各國小	5 月 10 日(六)完成新生報到
9	編班基準日 (全縣學校確認上傳學生名冊)	5 月 20 日	各學校	5 月 20 日為編班基準日，當日下午 16:00 系統自動關閉
10	班級數審查	5 月 21 日~ 5 月 23 日	教育處	由教育處統一辦理